

## 中壢高商 110 學年度

## 第五次四技二專統一測驗聯合模擬考試考試時程表



日期 科目 時間		第一天	第二天	
		111 年 4 月 12 日 (星期二)	111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三)	
上	08:10   10:00	正 常 上 課	08:10	預 備 鈴
	10:10		08:20   10:00	專 業 科 目 ( 二 )
午	10:10	預 備 鈴	預 備 鈴	
	10:20   12:00	跨考專業科目(二) (請參考附註 2)	10:20   11:40	數 學
下	13:05	預 備 鈴	預 備 鈴	
	13:10   14:50	國 文	專 業 科 目 ( 一 )	
午	15:10	預備鈴	正 常 上 課	
	15:20   17:00	英 文		

附註：

1. 考試時間數學為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；每天考試時間外均正常上課。
2. 本節為(03 電機類)、(07 設計群)、(12 幼保類)、(15 英語類)、(16 日語類)及跨考 51~56 類組中的 03.12.15.16 類專業科目(二)應考時間，請該類考生於 4/12 10:10 至志道大樓 2 樓九思堂(原階梯教室)應考。其餘類組專業科目(二)之應試時間為 4/13 上午第一節(08:20~10:00)。
3. 請該日任課教師依照課表上課或協助本次模擬考監考，跨下課休息時段之前後節教師，請配合分別延後及提前至教室交接。
4. 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5. 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提早交卷之同學，請在教室走廊或教室內自習，不可影響其他班級上課或至操場活動。
6. 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7. 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確保掃描之清晰度。